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　代號：40760 40860　全一頁

等　　別：四等考試
類　　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科　　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的規定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步行於路上遭乙駕駛機車所撞傷，甲主張乙應負賠償責任，即對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甲應於起訴狀表明何事項？又甲於起訴時傷勢未痊癒，以後尚需支出醫藥費，甲得於起訴狀就此為如何之適當表明？（25 分）

三、「被告因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正在監執行；嗣又涉及殺人罪嫌（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），檢察官於偵查中向被告之住所送達傳票，被告未到庭，檢察官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提起公訴。第一審法院查悉被告另案在監執行，乃借提被告到庭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坦承殺人，請求速審速結並聲明放棄辯護之權利，法院因而未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，逕行審判。」試問：
㈠以上偵查程序所為傳票送達，是否合法？理由安在？（8 分）
㈡以上偵查程序所為逕行起訴，是否發生起訴效力？理由安在？（7 分）
㈢以上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有無違背法令？理由安在？（10 分）

四、法院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，其意義何在？而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為何？（25 分）